



侦诉协作机制研究

潘金贵 等 / 著

ZHENSU XIEZUO JIZH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青年项目“侦诉协作机制研究”最终成果

侦诉协作机制研究

潘金贵 王剑虹 李冉毅 陈永佳 王霏 蔡岱麟 / 著

ZHENSU XIEZUO JIZH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诉协作机制研究 / 潘金贵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02 - 1770 - 8

I. ①侦… II. ①潘… III. ①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3595 号

侦诉协作机制研究

潘金贵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7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70 - 8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绘就了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蓝图。该决定指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2016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通过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促进司法公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一个宏大的司法改革命题，涉及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诸多方面。这一命题的提出，首先触及的就是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的调整，即从长期以来“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结构改革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结构，这就涉及侦诉关系、侦审关系、诉审关系的调整，而侦诉关系的调整无疑是其中的重要一环。

侦诉关系，是刑事诉讼结构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学界对于侦诉关系的研究，似乎一直关注不够。在本世纪初，学界对于“检警关系”的研究曾经是一个热点，而对于“侦诉关系”却鲜有论及。在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均明确规定公安司法机关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的情况下，如何理解、理顺侦诉关系确实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值得肯定的是，司法实务部门曾经对侦诉关系的改革进行过一定有益的探索，如建立检察引导侦查机制、侦诉协作机制、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等。其中，在笔者看来，建立侦诉协作机制是在我

国现行法律制度下，改革难度最小、可行性最大、最值得推行的方案。笔者曾经就此撰文就侦诉协作机制的价值分析和制度构建进行过初步的探讨，这似乎也是迄今为止学界仅有的对此进行研究的成果。^①遗憾的是，侦诉协作机制并未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很好的推行，改革的步伐已经停滞不前。应当看到，建立侦诉协作机制，理顺侦诉关系，增强侦诉合力，形成“大控方”的追诉格局，对于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强对侦诉协作机制的研究，推动我国审前程序的改革，重塑侦诉结构，更是凸显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正是基于此，笔者所主持的课题组对“侦诉协作机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专题研讨，其成果即《侦诉协作机制研究》一书，该书也是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青年项目“侦诉协作机制究”的最终成果。该书对于侦诉协作机制的基本内涵进行了界定和辨析，阐述了侦诉协作机制的理论基础，分析了侦诉协作机制的诉讼价值，对侦诉协作机制进行了比较法考察和实践考察，提出了完善我国侦诉协作机制的基本构想。该书力图构建关于侦诉协作机制的理论体系和制度框架，希望能够对立法部门、理论界和实务界有所裨益，但是由于学力不逮，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诚望各界批评指正，以待进一步加以修改完善。

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证据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金贵

2016年7月于渝

^① 参见潘金贵：《侦诉协作机制的价值分析与制度构建》，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3期。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侦诉协作机制的内涵	1
二、侦诉协作与相关概念辨析	2
三、侦诉协作机制的特征	8
四、侦诉协作机制的类型	14
第二章 侦诉协作机制的法理基础	23
一、侦诉权力运行规律的必然反映	23
二、侦诉关系定位的重要体现	29
三、诉讼目的实现的客观要求	37
第三章 侦诉协作机制的价值分析	41
一、统一侦诉改革的基本方向，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 诉讼制度改革	41
二、提高侦诉工作的质量，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 诉讼任务	48
三、提高侦诉工作的效率，实现优势互补	54
第四章 侦诉协作机制的比较法考察	59
一、英美法系国家侦诉协作机制述评	59
二、大陆法系国家侦诉协作机制述评	78
三、混合式刑事诉讼模式国家侦诉协作机制述评	93
四、我国港澳台侦诉协作机制述评	106

第五章 我国侦诉协作机制的实践考察	122
一、侦诉协作机制的历史流变与立法沿革	122
二、侦诉协作机制的现实考察	128
三、侦诉协作机制的实践效果	155
四、侦诉协作机制存在的问题	161
第六章 完善我国侦诉协作机制的基本构想	169
一、侦诉协作机制的立法设计	169
二、侦诉协作机制的制度重构	173
三、侦诉协作配套机制的完善	183
四、侦诉协作规范性文件的学者拟制稿（以外部 协作为范例）	191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绪 论

一、侦诉协作机制的内涵

“协作”在现代汉语中通常被解释为：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某项任务。因此，侦诉协作可以理解为侦查部门和公诉部门为了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基本任务而相互配合。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从中可见，不管是侦查权还是公诉权的行使，都是为了更好地指控犯罪，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正是由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诉讼目的的一致性，使侦诉协作的提出有了可能性。可以说，侦诉协作就是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为了更好地履行指控犯罪的职能，而在刑事诉讼中相互配合、协作，以及某种程度上的单向制约而形成的一种诉讼关系。

“机制”一词最早源于希腊文，指机器的构造和工作原理，后引申到社会学中，其内涵可以表述为“在正视事物各个部分的存在的前提下，协调各个部分之间关系以更好地发挥作用的具体运行方式”。因此，建立侦诉协作的具体实施机制，可以使之更好地促进刑事诉讼目的的顺利实现。侦诉协作机制即是在刑事案件中，为了实现一致的诉讼目标，负有侦查职能的机关和负有公诉职能的机关采取的互相协调、互相配合，而又分工负责、协作与制约相兼容的一套工作机制。该机制意在强调侦诉机关在法律框架内的合作与交流，从而使侦查工作和审查起诉工作更完美地衔接，更有利于推动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具体而言，侦

诉协作机制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技能协作

因为公安机关具有专门的案件侦查技术，检察机关具有专业的法律技能，在侦查过程中加强侦诉部门的技能协作，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国家对犯罪行为追诉的主动性，另一方面可以加强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规范、正确取证的指导，可以确保证据收集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使检察机关根据侦查结论更加准确地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从而提高刑事诉讼的质量。

（二）配合协作

由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目的上具有一致性，都是以追诉犯罪为工作目标，加强侦诉两机关诉讼过程中的相互配合，探索类似案件的侦诉协作模式，在两机关之间形成有效的协作制度规范，以更好地降低诉讼运行的成本，提高诉讼效率。

（三）信息协作

在侦查前、侦查中以及侦查终结后与检察机关进行交流并听取检察机关的意见，检察机关及时向侦查机关反馈审查起诉所需的证据材料，在实践中逐渐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四）监督协作

侦查机关作为国家公权力机关，在侦查的过程中必然会对犯罪嫌疑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进行一些干涉。由于公权力本身具有扩张性和攻击性，因此要想既保证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又限制公权力的滥用和肆意，就必须由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进行有效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监督。

二、侦诉协作与相关概念辨析

侦诉协作是侦查机关与公诉机关在工作机制上的一种关系模式。除此之外，侦诉关系还有三类比较典型的模式，这些模式或只涉及工作关系，或同时涉及工作关系和组织关系。将侦诉协作

与这些不同关系模式进行概念辨析,有助于进一步认识侦诉协作的内涵。

(一) 侦诉协作与侦诉一体化

采取侦诉一体化、检警一体化这种模式的国家主要是德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国家。这种类型的国家受纠问式诉讼制度的传统影响,强调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领导、指挥,检察机关在侦查中起主导作用。^① 检警一体化模式与英美检警分立的制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了大陆法系在分权时重视国家权力完整性的倾向。^② “为有利于检察官行使控诉职能,检察官有权指挥刑事警察进行对案件的侦查,警察机关在理论上只被看作是检察机关的辅助机关,无权对案件作出实体性处理。”^③ 可见,与“侦诉协作”相比,检警一体化打破侦诉分立的格局,合并诉讼流程中的两个阶段,将实质的侦查权和公诉权都收归检察机关,使侦查机关隶属于公诉机关。从这个角度来看,侦诉一体化、检警一体化首先被理解为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在组织上的一体化,检察官是侦查活动的主导者,可以亲自侦查也可以领导侦查,有权指挥和利用警察的力量,警察机关进行侦查时负有向检察机关报告相关侦查情况的义务。

对于这种模式,支持者认为,从程序意义上说,侦查是公诉的准备阶段,提起公诉是公诉的完成阶段,公诉权应当包括侦查权。侦查权较之公诉权来说,应当处于权力的下位。^④

反对者认为,警察机关实际上是大部分侦查活动的主导者,是各国刑事侦查的主导力量,并且检察官与警察只具有一定的监

① 史炜:《试探我国侦检关系的重构——国内外侦检关系的比较借鉴》,载《前沿》2007年第10期。

② 郑曦:《德国检警关系评介及其启示》,载《研究生法学》2008年第5期。

③ 陈兴良:《检警一体:诉讼结构的重塑与司法体制的变革》,载《中国律师》1998年第11期。

④ 刘晓然:《浅谈我国侦诉关系的重构》,载《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督和指导的工作关系，而不是一体化要求的组织和体制关系。^①“检察官与警察在组织和体制上互不隶属，但是在刑事司法业务上则可能相互协作，而且由于侦查服务于起诉需要，通常检察官对侦查官员有一定的监督和指导乃至指挥的权力”，只不过这是“一种工作关系”，而“不是检警一体化要求的组织关系”。^②对此，一些支持者认为这是对“检警一体化”这一术语的误解，“检警一体化指的是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行使侦查职能的一体化，规范的是二者之间的工作关系、业务关系，而非二者在组织体系上的一体化”。^③从这个角度理解，侦诉一体化、检警一体化又被理解为职能上的一体化，“由于侦控职能之间的天然亲和性，侦控职能合一是侦、控职能配置的基本规律。据此，侦诉一体化应当是检警关系的理想模式”^④。但即便如此，仍有学者认为，“从理论上来看，侦诉一体化并非诉讼结构演进的必然逻辑，虽然该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侦、诉合力的形成，但却不利于权力的分工和制约，也与社会分工日趋细化的趋势不相符合。此外，在司法审查缺失的现实背景下，进一步弱化了检察监督，不利于侦查合法性的提升”^⑤。

我们认为，检警一体化混淆了侦查机关与公诉机关的职能分工，虽然二者存在一致的诉讼目标，但是“外行指导内行”的一统化模式会造成分工的不当和混乱。检察机关的“有能无权”和警察机关的“有权无能”，可能导致相互配合上的懈怠。但检察机关本是应该纠正警察机关在侦查活动中违法和错误行为，发

① 顾德鑫、杨引：《刑事诉讼审前侦诉模式研究》，载《法学杂志》2003年第2期。

② 龙宗智：《评“检警一体化”——兼论我国的检警关系》，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刘计划：《检警一体化模式再解读》，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

④ 万毅：《侦诉一体化——我国检警关系之重塑》，载《新疆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⑤ 张小玲：《审判中心背景下审前侦诉关系之重塑》，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3期。

挥动态监督作用，而因实际中很少参与侦查，使检察机关的决定与警察机关实际所为有所偏差。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在组织体系上应该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在业务上应该是相互协作的，而非脱离专业需求的“上下级领导”关系。而侦诉协作并没有改变侦诉机关主体的地位，并未改变侦诉机关的职能分工，有利于各主体职能的发挥。另外，由于侦诉协作在职能分工上相对明确，更有利于在控方内部形成制约监督的局面。

（二）侦诉协作与检察引导侦查

所谓“检察引导侦查”，就是检察机关对侦查全过程进行同步定位指导和监督。检察引导侦查是近年来主要由检察机关推行的一项改革举措，其基本内涵是指检察机关通过参与侦查机关重大案件的侦查活动，对其证据的收集、提取、固定及侦查取证的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① 如果以模式改革的绝对程度来划分，检察引导侦查介于侦诉一体化与侦诉协作之间，并没有把侦查机关直接划入检察机关之下，也非置侦诉两机关于平等的协作关系之中，而是指检察机关全面介入侦查活动，对侦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由于检察引导侦查的要旨在于检察机关“适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取证、强化侦查监督”^②，力度较为缓和，实践中这种措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是这种模式显而易见的缺陷是片面强调公诉机关的主动作用，实质上弱化了侦查机关的行动能力。而且检察机关何时介入、介入到哪种程度、哪些案件需要介入，都由侦查机关决定，“指导不是指挥、建议不是干预、不是替代”，可见检察引导侦查是无刚性约束。其实，任何一项公权尤其是国家权力，都有追求不受约束的运行的本能，以求得自身利益的最

^① 潘金贵：《侦诉协作：我国检警关系改革的目标模式》，载《甘肃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② 郑发：《与时俱进创新机制——检察机关推行“检察引导侦查”工作机制概述》，载《法制日报》2002年7月16日。

大化。^① 侦查机关只有认为“确有必要时”，会邀请检察机关介入侦查活动，但是面对侦查权自由行使会受到限制，侦查机关会减少检察机关介入案件的数量。虽然检察引导侦查强调了检察机关介入案件的主动性，实际其主动性是以侦查机关同意为前提，当侦查机关无视检察机关的介入时，检察机关就面临程序上的尴尬。检察引导侦查是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对其证据的收集、提取、固定及侦查取证的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免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而弱化了其监督职能。对比之下，在侦诉协作模式下，检察官指导警察的犯罪侦查活动，并不是说检察官可以居高临下地向警察发号施令，而是要形成更加和谐的检警合作关系。在这种合作关系中，双方可以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专长，形成优势互补。^② 侦诉协作吸收了检察引导侦查的合理内核，但是也强调侦诉机关交流与合作的“平等性”，对于激发作为侦查主体的侦查机关的积极性具有较大的作用。

（三）侦诉协作与侦诉协助

所谓侦诉协助是指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为了更好地履行指控犯罪的职能，而在侦查和起诉过程中相互紧密配合协作而成的诉讼关系，这一关系所体现的是一种业务上的配合和人权保障方面的制约，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阶段的引导性与监督性以及公安机关技术优势的一种侦诉协助模式。侦诉协助主要包括四个层面的内容。

第一，立法层面。立法是检警机制固化的首要内容，但在基本法不宜改变的情况下可以先在检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颁布如《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一般的内部规定，称为《关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助机制的暂行规定》。同时，在规定里

^① 秦炯天、蔡永彤：《“检察引导侦查”机制的反思与展望》，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6月。

^② 王敏远等：《重构诉讼体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8页。

分条文详细介绍协助概念、协助主体、协助启动条件、协助形式、协助的保障、协助的监督、协助的终止、协助的期限等内容。

第二，范畴层面。侦诉协助的范畴包括该机制的启动条件、形式、期限与终止条件。现阶段应当规定重大以上的刑事案件通过侦诉协助机制进行处理，其具体的形式应当根据不同案情分别处理。如果是由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在立案之前向同级检察机关及时通报，并让检察人员介入现场勘查阶段进行司法辅助与监督；如果是由检察机关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初查阶段检察机关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协助，由公安机关向其提供必要的侦查技术与相关物质保障。

第三，保障层面。侦诉协助的保障包括经费保障与人员保障。其所需的经费应当由当地政府部门提供，必要时公安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各自设立侦诉协助机制机动资金，以保障犯罪高发时期的协助经费。同时，应当定期组织专业的协助人员到对方单位学习交流，还可以借鉴国外在警察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内部设立专门的协助机构的方法，保证案件及时有效地侦办。

第四，监督层面。侦诉协助的监督是其持续运转的保证。侦诉协助应当吸取以往检警关系模式中监督机制的经验教训，采取双向监督与中立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双向监督指侦诉机关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提请公诉等阶段互相监督。中立监督指由一个与侦诉机关都保持中立关系的机构对双方的勘查、初查、侦查、立案等程序进行监督。

如前所述，侦诉协作机制指的是在刑事案件中，为了实现一致的诉讼目标，负有侦查职能的机关和负有公诉职能的机关采取的互相协调、互相配合，而又分工负责、协作与制约相兼容的一套工作机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海关缉私部门是我国的侦查机关，享有独立的侦查权。由于实践中侦查权多由公安机关行使，只有少数自侦案件侦查权由检察院行使，因此就狭义而

言，侦诉主体常指检警双方。侦查权与公诉权的行使都是服务于刑事诉讼活动，侦诉机关之间互相配合、互相协调的这一行为模式成为现实急需。侦诉协助主要体现为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侦查机关在遇到重大疑难案件时调查取证有困难或其他需要公诉部门给予帮助的一种协助关系。它的特点是帮助、辅助，强调的是部门与部门之间因同一上级机关指令而互帮互助，它们在分别处理自己管辖的事务时是独立的，不存在连带责任的。而侦诉协作强调的是“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某项任务，在目标实施过程中，不仅是部门与部门之间，也强调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协作机关之间会有承担责任的相互约束义务，它不同于协助，协助是一方独立承担责任，协作需双方共同完成，承担的风险是连带责任。

三、侦诉协作机制的特征

（一）诉讼目标的一致性

侦诉机关协作中诉讼目标的一致性，是指侦查和起诉最终都服务于一样的诉讼目标，即以证据确定被告人罪的有无、量刑的轻重。由于证据是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侦查活动的取证、固证等活动，起诉阶段证据审查活动，都是实现诉讼目标的前置程序。

对于诉讼目标在何种程度上一致，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从狭义层面考虑，认为侦查与起诉之间是主从关系，侦查职能对起诉职能具有从属性，从程序推进角度看，侦诉工作的目的存在递进关系，侦查工作的目的是收集犯罪证据，为公诉做准备，而公诉工作的目的是启动审判程序，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即侦查服务于起诉。这种说法在狭义层面具有合理性，但并不可取。我国目前的侦诉关系中，实质上公诉职能在一定程度上从属、依附于侦查职能。在审前阶段中是以侦查为中心的，检察权对警察权的控制力相当薄弱，更没有对侦查活动的司法审

查。在这种理论与现实相背离的语境下，破局面临的阻碍非常大，并不具备现实可行性。

第二种说法是从广义层面考虑，认为侦查和起诉分别是审前程序中的不同阶段，并不存在主从关系，侦查和起诉最终都是为了审判活动的有效开展，也即侦查和起诉都服务于审判。这种观点认为，侦查和起诉是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不同阶段，并不存在高低之分，也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而是二者都是审前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阶段，从诉讼目的角度看，侦诉工作的目的是统一的，即均是为了有效指控犯罪，实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目标，共同服务于审判程序。这是对侦查职能和起诉职能平等地位的厘清，是侦诉协作机制中诉讼目标一致性的立场。

在侦诉协作机制中，侦查职能和起诉职能的地位平等，并有一致的诉讼目标即取证、固证以共同服务于审判活动，这将有助于侦诉机关团结协作，将有利于把侦诉工作为重心统一到有效指控犯罪这一基本方向上来，从而巩固控方阵营，形成“大控方”的追诉格局，推动侦诉机关紧紧围绕成功指控犯罪这一共同的诉讼目标，劲往一处使，在取证、固证方面紧密配合相互协作，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形成强大的打击犯罪的合力，确保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二）分工负责的自主性

侦诉机关协作中分工负责的自主性，是指在证据的收集、固定中，侦查机关具有充分的自主性，在职权范围内不受检察机关的领导或单方面的指导；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对证据的审查具有自主性。

一般认为，现代刑事诉讼中，警察机关承担侦查职能，检察机关承担公诉职能，是二者基本的诉讼职能分工。分工不同，自然导致侦诉工作的诸多差异，如侦查侧重于收集证据，而公诉侧重于审查证据；侦查技术性更强，公诉法律性更强；侦查机关是侦查案件的专家，人民检察院是法律适用的专家。由于二者专业技术方向的不一致，如果忽视检警机关的诉讼职能分工，让承担

此项诉讼职能的国家机关去指挥承担彼项诉讼职能的国家机关,则会产生“外行指挥内行”的不利后果,必然会导致其在实践中运行不畅。如果由公安机关主导侦查和起诉,则可能出现检察监督警察不力、侦查权滥用等现象,导致冤假错案的频繁发生,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基本成为对公安机关侦查结论的确认和维护不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如果由人民检察院主导侦查和起诉,首先不利于保持检警之间适当的张力,使原先已经过于强大的公安机关被一个由检警联合控制的“追诉机关”所代替,缺少检警之间的制约与监督;其次,会削弱公安机关的追诉职能,尤其是在犯罪率没有被完全控制的大环境下,可能出现侦查能力低下、证据缺失等,不利于打击犯罪;最后,这种模式也不利于检察机关的职能发挥。^①

因此,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各司其职的“分工负责”就是针对二者的职能分工作出的正确选择。现行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原则已经为建立侦诉协作的检警关系模式奠定了法律基础。“分工负责”已经被立法化,而现在关键的问题却是如何充分发挥分工负责的自主性,以防止可能的侦诉冲突。在这方面,“侦诉协作机制”就具备突出的优势。在我国侦诉机关之间,尤其是检警之间形式与实质地位相悖的语境下,所提出的“侦诉合一模式”“检警一体化模式”“双重领导模式或一重领导一重监督模式”“检察指导侦查模式”等,矮化公安机关的地位和作用,试图通过检察机关“指导”甚至统领的方式都是行不通的。而侦诉协作机制意在探索侦诉机关之间的平等对话、平等交流,不仅有助于防止侦诉冲突,还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提高诉讼的效率。只有侦诉双方真正做到分工负责的自主化,才能有效地履行追诉犯罪的职能,否则相互掣肘,必然导致刑事诉

^① 贾治辉、孔令勇:《检警协作模式抑或检警协助模式》,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